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1）第 0006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正文.....	4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期间费用.....	4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行业政策.....	6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历史沿革.....	10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14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20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财务规范性	24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仓库拆除风险	26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1）第 0006 号

致：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38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20）第 0034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观意字（2020）第 074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就《第二轮问询函》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关于期间费用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货代费用占比较高，国际贸易中的货代服务已属成熟行业，供应商众多，服务相对标准。

（2）发行人对外销售的运输费用金额占比较高且运输单价持续下滑，运输公司供应商中泉州捷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2019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3）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对 HOME CREATOR LIMITED、PACIFIC LINK IMPORTS, INC.采购销售业务拓展服务。

请发行人：（3）说明 HOME CREATOR LIMITED、PACIFIC LINK IMPORTS, INC.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和经营规模，结合与前述企业的合作历史，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HOME CREATOR LIMITED 的公司注册文件、HOME CREATOR LIMITED 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查询, HOME CREATOR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OME CREATOR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5 日
地址	UNIT 2, LG 1,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公司编号	2521336
注册资本	HKD 10,000
股权结构	MOK, YIU KWONG 100%
主要人员	董事: MOK, YIU KWONG

HOME CREATOR LIMITED 成立于 2017 年, 是香港居民 MOK, YIU KWONG 独资的私人公司。根据业务合同、HOME CREATOR LIMITED 情况说明及对 MOK, YIU KWONG 的访谈:

(1) MOK, YIU KWONG 长年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及相关服务, 熟悉日用品家居用品的国际市场, 尤其是大洋洲市场。

(2) MOK, YIU KWONG 及其团队自 2017 年起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 主要服务包括: 为发行人提供市场调研、搜集潜在客户需求; 策划和协调海外营销活动安排及国际展会服务; 向客户推广发行人产品促成交易等。因其服务历史较长、服务效果较好, 发行人持续与其发生交易。

(3) 报告期内, HOME CREATOR LIMITED 主要协助发行人在大洋洲市场进行开拓, 成功促成若干该地区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向客户送样、协调检测、协助商务洽谈、翻译; 协助发行人与客户进行沟通、催收货款; 协助发行人对客户进行维护和跟踪, 快速响应和传达客户需求, 维护客户满意度。发行人以 HOME CREATOR LIMITED 所服务的年度订单金额区间支付阶梯服务费。

发行人以海外市场为主要销售目的地, 除发行人外贸部、美国子公司承担的工作外, 发行人部分海外区域市场的拓展和维护也需要境外专业人士的协助。报告期内 HOME CREATOR LIMITED 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于大洋洲市场的拓展, 属于发行人重点开发的市场之一, 相关支出具有合理性。根据业务合同、对账单以及所服务的订单匹配分析结果, 发行人与 HOME CREATOR LIMITED 之间的交易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PACIFIC LINK IMPORTS, INC.的章程、PACIFIC LINK IMPORTS,

INC. 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佛罗里达州公司部网站（<https://dos.myflorida.com/sunbiz/>）查询，PACIFIC LINK IMPORTS, INC.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PACIFIC LINK IMPORTS, INC.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地址	11497 NW 81 PLACE, PARKLAND, FL 33076, USA
公司编号	47-4009824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JAMES BARON 100%
主要人员	CEO: JAMES BARON CFO: KATHERINE BARON

2019 年发行人向 PACIFIC LINK IMPORTS, INC 采购服务 118.38 万元，服务内容为北美市场调研、产品销售策略及北美建厂调研和策划。2019 年鉴于中美贸易形势趋于严峻，发行人开始对北美建厂进行可行性研究。PACIFIC LINK IMPORTS, INC. 为美国当地从事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及咨询的专业企业，为发行人提供了北美建厂相关调研、可行性研究、选址、方案设计、产品销售策略等咨询服务，并出具了《USA Cutlery Manufacturing Business Plan》，为项目制服务。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该方案的论证和进一步研究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交易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行业政策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成功开发生物降解材料吸管、纸吸管、生物降解材料餐具、非一次性塑料家居用品等产品并实现销售，生物降解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0.75%、2.42%、3.55%、4.51%；家居用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0.83%、5.58%、6.62%、7.64%。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的产能 550.52 吨，塑料制品产能为 32,694.22 吨。发行人已拥有成熟的生物降解材料改性及制品生产技术，在使用原生产设备、更换原材料进行生产的情形下，无须额外增加大笔资金投入。将吸塑工艺传统塑料制品生产线更新改造为全降解制品生产线时，对于挤出设备需进行大面积改造，费用较高，其改造性价比低于直接购买适用于全降解材料的挤出

设备。

(3) 报告期内北美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76.13 万元、65,086.13 万元、66,234.85 万元、26,588.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61%、68.83%、65.03%、60.64%。2018 年美国西雅图市出台政策“全市范围禁止餐饮业者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及塑料餐具”，2019 年美国加州出台政策“州内餐厅停止供应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发行人认为，除已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塑料袋外，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预计短期内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可能性较低。

请发行人：

(3) 说明 2020 年以来美国各州、市的限塑政策情况，州、市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相关地区销售的影响情况，其他州、市是否存在近期出台相关限塑政策的可能，是否会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20 年以来美国各州、市的限塑政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反馈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查询，2020 年以来美国各州、市的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情况如下：

地区	涉及产品种类	具体限制情况
加利福尼亚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 年起州内餐厅停止供应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首都华盛顿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 年 7 月起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
西雅图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18 年 7 月起全面禁止餐饮业者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及塑料餐具。
俄勒冈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0 年起州内餐饮业者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要求。
波特兰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19 年 10 月起所有零售食品和饮料场所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和餐具，除非顾客要求。

2、美国各州、市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相关地区销售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美国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次性塑料吸管	2,213.95	9.27%	7,159.87	12.02%	10,547.99	17.66%	10,461.71	17.36%
一次性塑料餐具 (包含杯、盘、刀、叉、勺)	21,681.09	90.73%	52,420.94	87.98%	49,191.03	82.34%	49,787.40	82.64%
总额	23,895.04	100.00%	59,580.81	100.00%	59,739.02	100.00%	60,249.11	100.00%

虽然 2020 年以来美国部分州、市出台了限塑政策，但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发行人涉及美国主要贸易商客户包括 Team Three、Jarden、Fasho 等，主要终端客户为美国境内的大中型商超及连锁餐饮，发行人并不掌握产品最终端销售情况。

从上述发行人美国销售收入数据，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美国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总体销售金额基本稳定，其中一次性塑料餐具（包含杯、盘、刀、叉、勺）的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80%，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稳定，且逐年有所增长，年销售金额从 4.9 亿元增长到 5.2 亿元；一次性塑料吸管的销售金额占比低于 20%，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2018 年后有所下降。

目前美国部分州、市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美国总体销售的影响较小。

3、其他州、市是否存在近期出台相关限塑政策的可能，是否会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要客户提供的反馈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查询，除前述美国境内的个别州、市限塑政策外，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且近年来美国退出《巴黎协定》、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协定或组织，同时考虑到美国民众有日常较多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活习惯，预计短期内美国政府、其他州、市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在美国地区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的限塑政策，使得公司的生物降解制品迎来的一个较好的发展时机。公司能够进一步地在人员、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经验。未来，即便未来美国出台了更严厉的限塑政策，公司也能够借助国内“限塑”期积累的经验，同时叠加

公司在美国积累的良好的客户关系，保持甚至增强公司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国少量州、市目前出台的限塑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其他州、市近期出台相关限塑政策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并补充披露国内限塑政策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受国内限塑政策影响的产品收入及占比、发行人对北美洲销售收入及占比、如美国各州、市或美国政府出台限塑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国内限塑政策的具体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发改环资〔2020〕8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明确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发改环资〔2020〕1146 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对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特别是完成 2020 年底阶段性目标任务作出部署，并对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标准予以明确。

2、国内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境内销售金额、占比等情况如下：

国内销售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销售金额（万元）	营收占比	限制情况
一次性塑料吸管	748.68	1.71%	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含吸管）	5,318.02	12.13%	到 2020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

			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	--	--	--

尽管（1）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2）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各进口国的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进行计划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发展生物降解材料制品；（3）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看；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中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外卖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与国家“限塑”政策中主要限制的堂食中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重合范围较小。但不排除国家“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北美洲销售收入及占比，如美国各州、市或美国政府出台限塑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北美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76.13 万元、65,086.13 万元、66,234.85 万元、26,588.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61%、68.83%、65.03%、60.64%。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且近年来美国退出《巴黎协定》、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协定或组织，同时考虑到美国民众有日常较多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活习惯，预计短期内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可能性较低。但仍不排除，如果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且发行人的生物降解产品未能有效实现对北美的大规模销售，将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并已补充披露国内限塑政策的具体要求、发行人受国内限塑政策影响的产品收入及占比、发行人对北美洲销售收入及占比、如美国各州、市或美国政府出台限塑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历史沿革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5 年初，因家塑生物处于研发投入阶段，企业处于亏损状态，家塑生物原股东朱锦、汤兆宾欲退出家塑生物。经各方协商同意，实际控制人林慧勤按照注册资本金额平价受让朱锦和汤兆宾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林慧勤持有家塑生物 600 万元出资，其子王泓赓持有家塑生物 1,400 万元出资。实际控制人王熊于

2016年6月平价受让王泓赓持有的家塑生物1,400万元出资。2016年9月，王熊、林慧勤以持有的家塑生物100%股权作价增资家联有限。发行人5项生物全降解材料制品发明专利受让自家塑生物。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1997年9月至2004年2月，任集体所有制企业临海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厂长职务，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自家塑生物受让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授权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者其他纠纷。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家塑生物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生物基全降解聚乳酸/植物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107551.2	2015年3月11日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聚碳酸亚丙酯/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淀粉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88441.9	2014年5月6日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co-己二酸丁二醇)/淀粉基全生物降解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410189344.1	2014年5月6日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与聚乳酸接枝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310088011.5	2013年3月19日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聚乳酸/植物多糖环保型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89156.7	2013年3月19日	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持有上述5项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其他授权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形或者其他纠纷。

(3) 说明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身家联有限在股权、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该公司的历史股权及控制结构变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造成临海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回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家联塑料用品”）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183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晶晶
注册资本	44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宁波化工区蛟川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日用品、塑料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佳怡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家联塑料用品设立及历史沿革

（1）家联塑料用品的设立

2004 年 2 月 11 日，宁波市镇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独资经营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镇外经贸[2004]25 号）：同意佳怡国际有限公司在中国宁波市镇海区设立独资经营企业“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额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以现汇美元投入；经营范围为日用品、塑料制品及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经营期限为 20 年。设立时住所为宁波市镇海区临俞工业园区。经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截至 2004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9,951.42 美元。

家联塑料用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注册资本（美元）	出资比例
佳怡国际有限公司	400 万	100%

（2）实缴出资

家联塑料用品设立后，股东佳怡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实缴注册资本至 400 万美元，前述实缴出资均已经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验资。

（3）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家联塑料制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600 万美元增加到 6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加到 445 万美元，增资部分的 45 万美元以货币（税后利润）投入。该增资事项已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复（镇外经贸[2007]129 号），并在工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已经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本次增资后，家联塑料制品累计实收资本 445 万美元。

截至注销前，家联塑料制品的股东及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化。

（4）家联塑料制品清算注销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家联塑料制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家联塑料制品。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合作局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甬石化区投合[2016]3 号《关于同意宁波家联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注销的批复》。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甬镇市监）登记外销字[2016]第 00036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家联塑料制品注销登记。家联塑料制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依法注销。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家联塑料制品系王熊、林慧勤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王熊、林慧勤曾通过佳怡国际有限公司控制家联塑料制品 100% 的权益。家联塑料制品与家联有限不存在股权关系。家联有限 2009 年成立时，王熊持股 55%，张三云持股 40%，蔡礼永持股 5%。家联塑料制品于 2010 年起陆续将塑料制品相关的设备资产转让给家联有限。家联塑料制品于 2010 年底将其拥有的位于宁波镇海区的房产土地协议转让给家联有限。家联塑料制品于 2010 年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5680774）无偿转让给家联有限，家联塑料制品未持有专利技术。家联塑料制品于 2011 年后逐步减少并停止经营，陆续终止与员工劳动关系及与客户合作，其员工由家联有限接收，相关客户由家联有限承继。考虑到家联塑料制品主要资产、业务和人员已由家联有限依法承接，家联塑料制品已无存续必要，2014 年 12 月底，家联塑料制品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注销家联塑料制品，家联塑料制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依法注销。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系由朱小火、朱崇言、王克炎（王熊之父）3名自然人于1989年投资设立的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1992年变更登记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企业，股份出资人为王克炎、朱迨华、胡信全3名自然人；1993年股东变更为王克炎、王熊及王玲；1998年变更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为王克炎、王熊及王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为独立的法人企业（股份合作制），其中王熊持股90%，王玲持股10%。根据临海市白水洋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不涉及集体资产，因此也不存在造成临海市白水洋工艺美术制品厂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镇海金模、镇海金塑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9月，张三云、蔡礼永和王熊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634.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镇海金塑；2019年12月，王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0万股权转让给镇海金模。

请发行人：（1）说明镇海金模、镇海金塑设立以后的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人员退出情形，如是，请说明退出人员的去向，退出股份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国离职后的去向，是否曾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说明镇海金模、镇海金塑设立以后的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人员退出情形，如是，请说明退出人员的去向，退出股份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镇海金塑设立以后的人员变动、退出、退出人员的去向、退出股份处理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时间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在发行人的任职	退出/加入	加入/退出股份（合伙份额）处置	退出人员去向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7月，镇海金塑设立，出资额为2,000万元							
2016年7月	王熊	1,200.00	董事长、总经理	-	-	-	否

	林慧勤	800.00	行政总监	-	-	-	否
2016 年 9 月，镇海金塑出资额变更为 2,250 万元，镇海金塑出资额之后未发生变更							
2016 年 9 月	王熊	1,350.00	董事长、 总经理	-	王熊出资额增加 150 万元		否
	林慧勤	900.00	行政总监	-	林慧勤出资额增加 100 万元		否
2017 年 3 月，家联有限员工通过受让王熊持有镇海金塑的份额加入镇海金塑							
2017 年 3 月	王熊	758.50	董事长、 总经理		-		否
	林慧勤	900.00	行政总监		-		否
	孙超	35.00	董事、副 总经理	加入	通过平价受让王熊持有镇海金塑的相应出资份额加入镇海金塑	-	否
	於永福	24.50	技术研发 部总监	加入		-	否
	李想	24.50	董事、副 总经理	加入		-	否
	周义刚	21.00	质量部 总监	加入		-	否
	陈瑞霞	42.00	采购部 总监	加入		-	否
	文琦	14.00	人资行政 部经理	加入		-	否
	汪博	14.00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加入		-	否
	徐照	14.00	采购部经 理	加入		-	否
	董晓磊	17.50	监事、营 销中心外 贸总监	加入		-	否
	丁寒	10.50	生产计划 部经理	加入		-	否
	王建国	10.50	采购部经 理	加入		-	否
	冯立明	7.00	总经办经 理	加入		-	否
	张菊	10.50	南洪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张鹏	14.00	南洪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李先平	10.50	南洪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王永江	7.00	生产部	加入		-	否

			经理				
	李海光	14.00	监事、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程杰朋	10.50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上官纬	17.50	监事、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肖海燕	10.50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王标	14.00	南洪工厂厂长	加入		-	否
	彭倩	7.00	营销中心外贸经理	加入		-	否
	罗斌	3.50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侯莹	10.50	营销中心内贸经理	加入		-	否
	方世杰	3.50	质量部工程师	加入		-	否
	尹朝阳	5.25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刘丽华	3.50	总经办副经理	加入		-	否
	刘玉春	3.50	信息部副经理	加入		-	否
	吴雪波	10.50	财务部经理	加入		-	否
	郭超	5.25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冯振	3.50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柳顺龙	5.25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马锐	3.50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江海东	5.25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陈文照	7.00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杨文才	3.50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赵小丹	3.50	车间主任	加入		-	否
	刘寿恩	3.50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周孝根	3.50	漈浦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赫永峰	3.50	南洪工厂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李波	3.50	南洪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周琴维	3.50	营销中心 外贸部业 务员	加入		-	否
	胡彬彬	3.50	营销中心 副经理	加入		-	否
	袁巧萍	3.50	营销中心 报关员	加入		-	否
	路丹	21.00	品控部工 程师	加入		-	否
	陈虎啸	21.00	技术研发 部经理	加入		-	否
	李鹏	10.50	技术研发 部工程师	加入		-	否
	周学恩	87.50	副总经理	加入		-	否
2017 年 7 月杨文才退出、张玉国加入							
2017 年 7 月	杨文才	-	车间主任	退出	杨文才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1556%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平价转让给张玉国	宁波市森佰工贸有 限公司	否
	张玉国	35.00	副总经理	加入	合计受让杨文才、王熊 35 万 元出资额	-	否
	王熊	727.00	董事长、 总经理	-	王熊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1.4% 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31.5 万 元）平价转让给张玉国	-	否
	其他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0 月，王永江退出、钱淼鲜加入							
2017 年 10 月	王永江	-	生产部 经理	退出	王永江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3111%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7 万元）平价转让给钱淼鲜	宁波市森佰工贸有 限公司	否
	钱淼鲜	35.00	财务总监	加入	合计受让王永江、王熊持有 的 35 万元出资额	-	否
	王熊	699.00	董事长、 总经理	-	王熊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1.2444%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28 万元）平价转让给钱淼鲜	-	否
	其他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3 月，李先平、周琴维、赫永峰退出，张玉国部分退出，胡王康、李正国加入							
2018 年 3 月	李先平	-	南洪工厂 技术骨干	退出	李先平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4667%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平价转让给胡王康	宁波启迪日光精密 制造有限公司	否

	周琴维	-	营销中心 外贸部业 务员	退出	周琴维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1556%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平价转让给李正国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 街道俞范村村民委 员会	否
	赫永峰	-	南洪工厂 技术骨干	退出	赫永峰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1556%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熊	安吉炜宜五金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否
	张玉国	21.00	副总经理	部分 退出	张玉国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6222%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14 万元）平价转让给李正国	-	否
	胡王康	105.00	董事长 助理	加入	合计受让李先平、王熊持有的 105 万元出资额	-	否
	李正国	84.00	漈浦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合计受让周琴维、张玉国、 王熊持有的 84 万元出资额	-	否
	王熊	541.50	董事长、 总经理	-	王熊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4.2% 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94.5 万 元）平价转让给胡王康；王 熊 将 其 持 有 镇 海 金 塑 2.9556%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66.5 万元）平价转让给李正 国	-	否
其他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5 月，张玉国退出							
2018 年 5 月	张玉国	-	副总经理	退出	张玉国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9333%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21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熊	昌亚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曾用名： 宁波昌亚塑料科技 有限公司）	否
	王熊	562.50	董事长、 总经理	-	-	-	否
其他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1 月，李鹏、徐照退出，於永福部分退出							
2019 年 1 月	李鹏	-	技术研发 部工程师	退出	李鹏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4667%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10.5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熊	读书深造（读博）	否
	徐照	-	采购部 经理	退出	徐照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6222%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14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熊	自由职业	否
	於永福	21.00	技术研发 部总监	部分 退出	於永福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1556%的份额（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熊	-	否
	王熊	590.50	董事长、 总经理	-	-	-	否
其他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5 月，路丹退出、刘谋禄加入							
2019 年 5 月	路丹	-	品控部工 程师	退出	路丹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9333%的份额（认缴出资 21 万元）平价转让给刘谋禄	自由职业	否
	刘谋禄	24.50	家宏模具 总经理	加入	合计受让路丹、王熊持有的 24.5 万元出资份额	-	否
	王熊	587.00	董事长、 总经理	-	王熊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1556%的份额（认缴出资 3.5 万元）平价转让给刘谋禄	-	否
	其他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2）镇海金模设立以后的人员变动、退出、退出人员的去向、退出股份处理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时间	合伙人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在发行人的任职	退出/ 加入	加入/退出股份（合伙份额） 处置	退出人员去向	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 在纠纷
2016 年 11 月，镇海金模设立，出资额为 4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王熊	200.00	董事长、 总经理	-	-	-	否
	林慧勤	200.00	行政总监	-	-	-	否
2019 年 12 月，镇海金模出资额变更为 1,260 万元，家联科技员工通过认缴镇海金模的份额加入镇海金模，镇海金模出资额之后未发生变更							
2019 年 12 月	王熊	329.00	董事长、 总经理	-	王熊出资额增加 129 万元	-	否
	林慧勤	329.00	行政总监	-	林慧勤出资额增加 129 万元	-	否
	孙超	171.50	董事、副 总经理	加入	通过认缴镇海金模的相应出 资份额加入镇海金模	-	否
	钱淼鲜	171.50	财务总监	加入		-	否
	汪博	168.00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加入		-	否
	谢建友	14.00	副总经理	加入		-	否
	李阳	14.00	工业设计 总监	加入		-	否
	阮丽彬	10.50	人资行政 部总监	加入		-	否
	田晓锋	10.50	营销中心 总监	加入		-	否
	刘凯	10.50	技术研发 部骨干	加入		-	否
	侯莹	7.00	营销中心	加入		-	否

			内贸经理				
	罗斌	7.00	漈浦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李先平	10.50	漈浦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李科兵	7.00	漈浦工厂 技术骨干	加入		-	否
2020 年 5 月，李阳退出							
2020 年 5 月	李阳	-	工业设计 总监	退出	李阳将其持有镇海金模 1.1111%的股份（认缴出资额 14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熊	某互联网公司	否
	王熊	343.00	董事长、 总经理	-	-	-	否
	其他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未发生变化						

2、说明发行人副总经理张玉国离职后的去向，是否曾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张玉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玉国于 2017 年 7 月起持有镇海金塑 1.5556% 的股份（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经王熊同意，张玉国于 2018 年 3 月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6222% 的股份（认缴出资额 14 万元）平价转让给李正国。张玉国于 2018 年 5 月从家联科技离职，将其持有镇海金塑 0.9333% 的股份（认缴出资额 21 万元）平价转让给王熊，并退出镇海金塑。张玉国从家联科技离职后，曾在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昌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张玉国与镇海金塑、家联科技及其股东王熊、林慧勤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为员工应缴未缴社保的人数分别为 525 人、327 人、4 人、9 人，发行人为员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635 人、417 人、26 人、64 人。发行人如需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同期在册员工人数和应缴纳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需要补缴 274.15 万元、449.56 万元、485.54 万元、17.9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28%、42.63%、6.49%、0.42%，整体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为员工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形成原因，2020 年上半年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人数增长的原因，发行人相关整改情况。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2104	1548	1672	1526	2337
已缴人数		1305	1017	1636	1467	2249
缴纳比例		62.02%	65.70%	97.85%	96.13%	96.23%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2	2	2	2	2
	新农合	11	43	1	0	0
	他处缴纳	2	1	1	4	2
	新入职	22	24	15	30	58
	超龄人数	237	134	13	14	26
	应缴未缴	525	327	4	9	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2104	1548	1672	1526	2337
已缴人数		1199	986	1394	1296	1711
缴纳比例		56.99%	63.70%	83.37%	84.93%	73.21%
未缴人数	退休返聘	2	2	2	2	2
	新入职	35	12	15	26	229
	超龄人数	233	131	235	138	390
	应缴未缴	635	417	26	64	5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或超龄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对象；（2）部分员工在原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自

行缴纳；（3）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合保险；（4）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时间性差异，次月已全部缴纳。

2019 年以前，发行人应缴未缴人数较多，主要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2019 年起，发行人进行了规范。

2、2020 年上半年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人数增长的原因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保应缴未缴人数增至 9 人的原因为：其中 5 人为入职时间较短，社保关系尚未完成转移；4 人为当月提出离职要求暂停社保。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增至 64 人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人员较多，且缴纳公积金的条件是社保先缴纳，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时间性差异，次月已缴纳。

3、发行人规范情况

2019 年起，发行人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处罚）；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针对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说明发行人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为：社保无应缴未缴人员。公积金应缴未缴 5 人，其中 2 名员工由于自行安排其社保在他处缴纳，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剩余 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相关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机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缴或少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机构通常会责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限期缴存或补足，如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则社会保险征收机构可以申请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划拨社会保险费，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逾期仍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相关主管机构责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限期缴存，发行人自身有能力完成相应的缴存，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已经承诺无条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不会出现被相关主管机关申请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主管部门在此之后要求发行人补缴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熊已承诺无条件全部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财务规范性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429.47 万元、1,845.65 万元、1,576.24 万元和 672.6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25%、1.95%、1.54%和 1.5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境外客户委托其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代付货款、或因汇率优势指定外汇经纪商代付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报销款项和员工工资、福利等现金支出，其中员工报销款项各期分别为 **443.16 万元、513.09 万元、174.12 万元、4.37 万元**，员工工资、福利各期分别为 **371.08 万元、712.39 万元、183.60 万元、6.24 万元**。

（3）2017 年，美国 FASHO 因银行外汇手续费较低和银行间结算时间较快的原因，提出由发行人提供香港银行账户作为货款收款账户。因发行人未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为满足客户需求，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佳怡国际代收该等货款。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间，应客户要求通过佳怡国际收取客户货款合计 **2,069.10 万元**，佳怡国际代收相关款项后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各类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以及是否处于可控范围；签订合同时是否已明确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如是，请说明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回复：

1、各类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以及是否处于可控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外销客户基于自身经营或资金需要委托其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代付货款、或因汇率优势指定外汇经纪商代付款的情形。各类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公司代为支付	26.81	200.00	445.72	416.77
客户委托其供应商或下游客户	43.52	474.06	390.00	456.28
代理采购商	602.29	811.32	570.04	372.68
办事处	-	10.37	-	-
商业合作伙伴	-	80.50	439.88	2,183.74
总计	672.62	1,576.24	1,845.65	3,429.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	1.54%	1.95%	4.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系境外客户关联公司代为支付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代为支付，该类客户关联方内部出于统一调配资金、临时性资金周转、商业习惯的考虑，统筹安排不同关联方主体进行付款。针对上述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代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降低第三方回款金额，当客户要求通过第三方付款时，必须提供委托付款书，明确客户和付款方的委托关系；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均需登记第三方回款台账，按月核对第三方付款明细情况；业务人员定期与客户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对账，确认销售及回款的真实性；以上控制设计较为合理，第三方回款不存在风险，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且第三方回款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可控。

2、签订合同时是否已明确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如是，请说明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付款的原因主要是客户基于其自身经营或资金安排考虑等原因产生，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

（2）说明发行人现金支出的员工报销款项和员工工资、福利等涉及的员工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是否足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现金支付员工工资、福利以及员工报销款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员工报销款项	4.37	174.12	513.09	443.16
员工工资、福利	6.24	183.60	712.39	371.0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存在现金报销及现金发放福利情况，报告期内呈逐年减少趋势。发行人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采取相关措施逐渐进行规范后，只有少量的报销或福利以现金方式支付。报告期内，以现金支付的员工报销款项和员工工资、福利等涉及的员工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已足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3）说明上述代收货款情形是否涉及外汇进出，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Fasho 因银行外汇手续费较低和银行间结算时间较快的原因，提出由发行人提供香港银行账户作为货款收款账户。因发行人未在香港开立银行账户，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间，为满足客户需求，应客户 Fasho 要求，家联科技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佳怡国际收取该客户货款。佳怡国际收到 Fasho 支付的货款后，经过账款确认、银行沟通、转账操作等必要流程，将所收货款转账至发行人境内银行账户。如前所述，发行人与 Fasho 在此期间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在收到前述佳怡国际转付的境外客户 Fasho 货款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进行外汇收款申报，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仓库拆除风险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为了就近和方便产成品和部分原材料的存放，经土地使用权人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搭建了约 2,7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主要用作产成品仓库及少量原材料仓库。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已补办规划手续，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述发行人搭建的建筑物并不违反土地规划用途。但如果

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未继续办理后续报建手续直至取得前述相关建筑物的不动产证，该等建筑物仍然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

请发行人：（2）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土地自行搭建仓库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与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 2988 号房产（浙（2017）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 0017379 号）进行生产经营，租赁房产面积为 1,900.28 平方米，年租金为 35.1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考虑到就近和方便产成品和少量原材料的存放，经土地使用权人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于上述租赁房产旁的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上搭建了约 2,7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主要用作产成品仓库及少量原材料仓库。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该建筑物系发行人在宁波石化开发区公共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上搭建，因此发行人无法办理或补办规划报建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搭建的钢结构建筑属于可拆除建筑物，违反前述规定，可能被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搭建使用上述建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为了保障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建筑物被责令拆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或责任，由王熊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前述租赁房产旁搭建的钢结构建筑并非生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即便被责令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维



杜恩



2021 年 1 月 22 日